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A0000000000001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A0000000000002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A O 3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 官 錢毓華

法 官 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美雀